

2010年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依法自主招生简章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65\\_64667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65_646678.htm)

特别说明：本招生简章主要内容依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的《2010年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依法自主招生章程》制订，无重大、原则性修改。

一、学校全称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二、学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邮编：201300） 三、办学类型 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招生层次 高职 五、招生计划 2010年我校依法自主招生计划共700名，其中高中毕业生350名（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表一）、“三校”毕业生347名（分专业招生计划见附表二）、退役士兵3名（“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1名、“酒店管理”专业1名、“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1名）。 六、报名（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2010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名。退役士兵的报名条件，按市教委、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2010年我校依法自主招生各招生专业只招收英语语种考生，除“护理”专业只招女生外，其他专业招收男女生比例不限。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要求主要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但从就业角度考虑，“护理”专业适合身高1.58米及以上，并且身体无缺陷的女生报考；“酒店管理”专业适合男生身高1.68米及以上、女生身高1.58米及以上，并且身体无缺陷的考生报考；“建筑工程技术”和“建筑工程管理”专业适合男生报考。（二）报名办法 1、高中毕业生、“三校”毕业生采用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报名：（1）考

生先于2010年2月20日上午8：00至2月23日晚上8：00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edu.online.sh.cn>）。网上报名时考生须按要求准确输入个人信息并填报志愿。（2）凡网上报名成功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须于2010年2月27日或2月28日上午9：00下午3：00到校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考生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时须携带：网上报名流水号；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复印户籍地址信息所在页及本人信息所在页共2页）或户籍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学历证明[应届生带学籍所在学校证明（原件）、历届生带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相同照片3张；报名测试费：报名费14元/人，“素描”、“色彩”测试费50元/科，其他科目测试费26元/科（报考“语文英语素描色彩”测试科目组专业的考生共需166元，报考“语文英语”或“语文数学”测试科目组专业的考生共需66元，报考“语文英语信息技术基础”或“语文数学信息技术基础”测试科目组专业的考生共需92元）。此外，符合条件的外省市户籍考生还须携带其他相关证明（原件），符合我校“免试直接录取政策”规定的考生另须携带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原件）。根据规定，已在本市办理2010年6月份高考报名的考生须持高考报名号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考生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时，志愿信息不得更改，其他信息若有误可以更改。

2、退役士兵采用现场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间：2010年2月27日或2月28日上午9：00下午3：00。报名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校本部。报名时考生须携带：市、区（县）民政

局证明（原件）； 退役证书（原件、复印件）； 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复印户籍地址信息所在页及本人信息所在页共2页）或户籍证明（原件）； 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 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相同照片3张； 报名测试费92元； 符合我校“免试直接录取政策”、“优先录取政策”或“加分政策”规定的考生还须携带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原件）。七、填报志愿 2010年参加本市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学校共24所，分为A、B、C、D四组，考生填报志愿时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组，在该组内可填报有先后顺序的三个学校志愿，并对是否愿意调剂到该组内其他学校进行表态。2010年我校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同在C组，考生可自主选择报考其中的三所学校，并表明是否愿意调剂到本组内其他学校，但不能跨组选择其他学校。2010年我校依法自主招生共设置3个专业志愿和1个愿否校内专业调剂选项。考生（不分文、理）在填报我校志愿时可根据自己的专长选择填报1至3个专业（不同测试科目组专业不可兼报），并对是否愿意调剂到我校其他专业（不同测试科目组专业之间不予调剂）进行表态。八、测试（一）测试科目 1、高中毕业生测试科目见附表一，“三校”毕业生测试科目见附表二。其中，文化测试实行组内（C组）联考，加试科目由我校单独命题。2、退役士兵测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各科满分均为150分，英语不设听力。（二）测试时间和地点 1、测试时间：高中毕业生、“三校”毕业生文化测试、加试均安排在2010年3月6日（星期六

），退役士兵测试时间按市教委、市民政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各科目具体测试时间详见准考证及“考生注意事项”。

2、测试地点：高中毕业生、“三校”毕业生测试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408号校本部，退役士兵测试地点另行通知。

九、免试直接录取政策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下列考生，经审核符合条件者将免试直接予以录取： 高中阶段（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获得省（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获得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且填报的第一专业与获得的证书对口者； 获得本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全能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且填报的第一专业与获得的证书对口者； 2006年1月1日以后获得运动健将或国际运动健将称号者； 入伍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的退役士兵。说明：凡符合以上“免试直接录取政策”规定的考生须持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在2010年2月27日或2月28日办理现场确认手续或现场确认手续时交我校审核，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十、优先录取政策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下列考生，若测试成绩总分（不含校内加分，下同）达到相关测试科目组的最低录取资格线，将优先对其进行录取： 高中阶段（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获得区（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 2006年1月1日以后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者。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下列考生，若测试成绩总分达到相关测试科目组的最低录取资格线，并且填报的第一专业与所获得的证书对口，将优先对其进行录取： 获得本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

大赛个人全能三等奖者； 获得本市“星光计划”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大赛个人单项一等奖者； 获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高级以上（含高级）证书者； 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可的“报检员资格证书”者； 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PETS三级以上（含三级）合格证书者； 获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以上（含二级）合格证书者。说明：凡符合以上“优先录取政策”规定的高中毕业生、“三校”毕业生须持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在我校公布各测试科目组最低录取资格线后交我校审核（具体时间我校会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办理现场报名确认手续时不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凡符合以上“优先录取政策”规定的退役士兵须持有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证明（原件）在2010年2月27日或2月28日办理现场报名手续时交我校审核。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